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

独立董事: 戚 勇

王福友

阮永田

签署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